

附件一、兒童醫院評核標準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1章 醫院經營策略

條號	條文	項數
1.1.1	明訂宗旨、願景及在服務區域的角色及功能，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目標與計畫	5
1.1.2	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與經營團隊應積極主動提升兒童醫療品質及經營管理成效	
1.1.3	明訂組織架構，落實分層負責並明確規範工作職掌	
1.1.4	訂定醫療業務及內部作業管理指標，定期分析、檢討、改進	
1.1.5	健全的會計組織及制度，並建立有效之財務內外部查核機制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2章 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

條號	條文	項數
1.2.1	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人事制度健全，包括：人員晉用、薪資、考核及升遷	3
1.2.2	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專責組織及人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1.2.3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員工意外防範措施及福利制度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3章 人力資源管理

條號	條文	項數
1.3.1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	10
1.3.2	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1.3.3	提供之解剖病理服務應能滿足兒童醫療需求，且符合法令規定	
1.3.4	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1.3.5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1.3.6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兒童之藥事照護，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	
1.3.7	適當之營養與膳食單位或部門組織與人力配置	
1.3.8	適當之復健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1.3.9	應有社工人員提供兒童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家暴等問題	
1.3.10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4章 員工教育訓練

條號	條文	項數
1.4.1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	3
1.4.2	對於兒童權利、兒童安全、醫療倫理、全人醫療、感染管制、危機處理、緊急事件或突發危急兒童急救措施等重要議題列為必要教育訓練及進修課程內容	
1.4.3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5章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條號	條文	項數
1.5.1	健全的病歷管理制度及環境，並有專人負責或病歷部門負責	5
1.5.2	病歷紀錄應詳實記載，並作質與量的審查	
1.5.3	健全的電子病歷管理制度	
1.5.4	建立疾病與手術檢索系統及相關統計分析	
1.5.5	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並訂定資訊管理相關作業規範，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兒童就醫之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6章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條號	條文	項數
1.6.1	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兒童、家屬及員工安全的環境	7
1.6.2	院內及連接院外通路應有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法令規定	
1.6.3	提供安全清潔及安靜的病室環境	
1.6.4	定期執行醫院設施、設備、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等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	
1.6.5	定期檢查及維修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醫用氣體等設備或系統，並有紀錄可查	
1.6.6	膳食安全衛生管理良好	
1.6.7	適當管理廢水與廢棄物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7章 兒童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條號	條文	項數
1.7.1	第一線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親切，能注意兒童或家屬感受	3
1.7.2	提供兒童及家屬衛教與醫院經營資訊，並提供兒童完整的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	
1.7.3	訂有合宜之掛號及批價收費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8章 危機管理與緊急災害應變

條號	條文	項數
1.8.1	建立醫事爭議事件處理機制，並訂有對涉及醫事爭議員工之支持及關懷辦法	4
1.8.2	建立醫院危機管理機制，有檢討改善機制，並應儲備或即時取得災害所需之醫療用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	
1.8.3	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與健全指揮系統	
1.8.4	訂定符合醫院危機管理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1章 兒童及家屬權利與義務

條號	條文	項數
2.1.1	明訂保護兒童權利的政策或規定，並讓員工、兒童及家屬充分瞭解兒童權利	3
2.1.2	建立全院性兒童安全制度，並設有委員會或組織訂定及推動全院品管及兒童安全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善	
2.1.3	兒童就診、住院、檢查、處置行為、檢體運送及探訪兒童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2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條號	條文	項數
2.2.1	提供兒童完整的醫療照護	6
2.2.2	提供兒童完整的照護流程並確保醫囑安全執行	
2.2.3	醫療照護團隊訂有交接班作業流程，兒童轉出至其他單位時，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以達持續性照護	
2.2.4	護理時數合理	
2.2.5	依病情之需要，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	
2.2.6	明訂院內突發危急兒童急救措施，且應落實執行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3章 緊急醫療作業

條號	條文	項數
2.3.1	急診部門之設備完善，組織架構完整	5
2.3.2	健全的會診機制	
2.3.3	落實急診醫療業務指標管理	
2.3.4	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完善	
2.3.5	完善之兒科及新生兒照護之加護病房照護品質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4章 用藥安全

條號	條文	項數
2.4.1	藥劑部門之設備設施完善，並訂有藥品庫存管理辦法	6
2.4.2	處方醫令系統或類似機制應設有防止用藥錯誤及不適當之機制	
2.4.3	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訂定調劑作業程序，並訂定正確用藥標準作業程序	
2.4.4	訂定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	
2.4.5	病房及各部門的藥品供應，有妥善配送制度及訂有管理辦法	
2.4.6	落實正確給藥及教育，且應正確迅速處理兒童使用藥品之反應及病情變化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5章 麻醉與手術

條號	條文	項數
2.5.1	手術部門體制、設施、設備、儀器清潔完善，並定期召開手術室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	4
2.5.2	手術排程管理適當	
2.5.3	麻醉醫師於術前探視兒童並確立麻醉計畫，並由麻醉科醫師執行	
2.5.4	確實落實手術兒童辨識程序，確保兒童身分、手術項目與手術部位正確無誤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6章 感染管制

條號	條文	項數
2.6.1	應設立感染管制單位，聘有合格之感管人力，並成立院內感染管制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有紀錄	4
2.6.2	制訂及更新感染管制手冊，定期收集院內感染管制及國際最新傳染病疫情，並確實傳達及落實執行	
2.6.3	訂定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正確使用預防性抗生素	
2.6.4	定期環境監測與醫材管理機制且動線規劃合宜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7章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條號	條文	項數
2.7.1	具備合宜的醫事檢驗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確保品質	5
2.7.2	設有合宜之血品供應單位及供輸血作業程序，並能確實品質	
2.7.3	具備合宜的病理診斷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2.7.4	具備合宜的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2.7.5	具備合宜的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8章 出院準備及持續性照護服務

條號	條文	項數
2.8.1	實施適切之轉診(介)服務，並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	2
2.8.2	醫療照護團隊應依兒童需求，提供兒童出院照護計畫，並有出院準備服務	

名稱	項數
第一篇、經營管理	40
第二篇、醫療照護	35
合計	75